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TCH-2HB2-06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厨人员)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司厨人员）

二、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司机 18 名，保障管理处公务用车需求；食堂管理人员 1 名、厨师 27 名，保障管理处在编职工用餐需求。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聚贤有机生态观光园南 20 米。

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种、数量、条件和要求派遣合格的劳务人员。所有派遣人员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乙方需为所有派遣人员提供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工作服。乙方需提供所有拟派遣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或者出具相关证明。

2. 乙方必须依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派遣人员健康证明，为派遣人员提供防疫物资及核酸检测。派遣人员入场前需将符合要求的核酸证明、疫苗接种情况交付甲方存档备查，并配合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

3. 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方可派驻到岗位。

4.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为派遣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对派遣人员安全负责。

5.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期间由乙方另派劳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6. 乙方应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保证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应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

8.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派遣人员档案。

9. 乙方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10.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11.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伤害险，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劳务派遣人员中厨师及食堂管理人员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一年以内），司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证明（一年以内）。

12.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服务期结束后，若与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解约事宜，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13.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

- 1) 派遣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 2)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派遣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9)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各工种工作内容、资格要求、服务要求

1. 司机（18名）

1.1 司机工作内容

司机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修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管理处日常通勤、工程巡检、工程巡查、防汛等公务用车需求。

1.2 司机资格要求

司机年龄需在 18 周岁-60 周岁之间；需具有相关驾驶资格，其中驾驶证 B1 及以上资格人员不少于合同中司机人数的 2/3，驾驶证 A1 资格人员不少于合同中司机人数的 1/6；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1.3 司机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时要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管理处的日常管理。

2) 在用车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由承包方承担：①因违反交通法产生费用。②保险范围外费用。③因交通事故或盗抢等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在车辆租赁公司承担范围外费用。

3) 严禁公车私用。

2. 食堂管理人员（1名）

2.1 食堂管理人员工作内容

1) 全面负责食堂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厨师的积极性，确保食品安全，提高伙食质量。

2) 检查监督厨师的工作完成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做好日常考核工作，提高食堂服务质量。

3) 负责食堂库房食材的质量检验和出入库统计工作。核对食堂所有采购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面监督物品质量，确认无误，验收合格后，签收采购单据。

4) 有计划地安排每周食谱，做到营养搭配均衡，配餐科学，防止浪费。

5) 搞好食堂环境卫生和食品卫生，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节电、节水、节气等工作。

6)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约能源等工作。

2.2 食堂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具有5年以上食堂管理相关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基本办公软件操作能力。年龄女18-55岁，男18-60岁。

2.3 食堂管理人员服务要求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2) 定期了解用餐人员满意度，广泛征求用餐人员意见，改进食堂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3) 有较强应变能力，能够根据当日食堂用餐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3. 厨师（27名）

3.1 厨师工作内容

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凉菜、主食、面点、汤粥等）；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灶具、餐具、厨具、物资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2 厨师资格要求

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年龄女18-55岁，男18-60岁。

3.3 厨师服务要求

1) 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 按规定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2) 负责服务辖区环境的清洁卫生; 做好灶具、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 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 做到保证库存又不积压浪费。

3) 各办公区用工人数根据各办公区用餐人数合理调整。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2022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4366860.00。此金额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 2022 年合同价款按季前平均支付。乙方确认并承诺, 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 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或原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捌仟叁佰肆拾叁元整; (小写) ¥218343.00,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保函或支票支付甲方。

(二) 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下,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至乙方。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及原合同任一约定导致乙方对甲方存在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的, 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六、甲方权责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其中针对厨房管理人

员及厨师部分，甲方有权依照国际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的卫生情况、灭虫、灭鼠、灭蟑螂等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等。

（三）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进行审核。

（五）甲方有权退换甲方认为不胜任或不肯服从岗位调整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

（六）甲方有权监督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进行教育和处罚。

（七）甲方应就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工作岗位、工时制度、规章制度、出勤等通知乙方并按合同要求约定履行义务。

七、乙方权责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

（四）甲方将按需求对乙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进行审核，不符合甲方条件的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服务期内有离岗或新上岗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需定期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进行身体检查，并提供体检报告。

（六）乙方需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进行检查，以达到高效、高质的管理。

（七）乙方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司机、食堂管理人员、厨师进行调动。

（九）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八、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撤销、无效、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二)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三)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四)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100%。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

(一)在甲方确定2022年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2021年服务单位提供。在此期间涉及的费用,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新中标单位的中标金额,由新中标单位进行支付。

(二)乙方在 2023、2024 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当年财政批复金额,并结合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报价,向乙方支付。财政批复金额与投标报价金额存在差异时,双方进行协商,协商可解决的,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年度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如 2023、2024 年度本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可解决的,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三、附件

(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书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电话:010-88845068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单位: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2A-3 房间

电话:010-65546271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乙方: 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2A-3 房间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坠落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 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 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 未经许可, 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 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服从现地管理所安全管理, 签订个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掌握现地安全管理制度, 熟知运行设备操作规程、了解火灾逃生救援、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 并进行演练。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 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现地管理所,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 若出现人员受伤, 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 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在抢救、抢修过程中, 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5186416

乙方: 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2A-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 370306197606035225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档,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准向甲方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甲方或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书娟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2A-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鹏